

中国人保财险安徽省青阳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或稻田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 小龙虾的虾苗规格、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 养殖池塘或稻田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四） 养殖小龙虾的池塘或稻田所在地域、堤坝或围挡、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 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六） 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

第三条 下列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养殖的不属于小龙虾的其他水产品；

- (二) 正处于危险状态的小龙虾；
- (三) 已离开养殖水域的小龙虾；
- (四) 其他不符合第二条保险标的约定条件的小龙虾。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养殖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或内涝，发生漫塘，且超过 12 小时不能有效排水；

(二) 养殖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发生溃塘的。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不能正常成熟或死亡的，且损失率达到 20%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内涝、烂鳃病、黑腮病、烂尾病、聚缩虫病、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

(二)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

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 污水、污物的排放及田间农药的流入；

(五)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六) 盗窃、哄抢、投毒；

(七) 已知的预防、卫生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卫生、治疗措施未能在出现病害初期症状时有效实施。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养殖成本确定，按政府文件定为 2000 元/亩。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小龙虾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漫塘责任导致保险小龙虾

死亡或流失的：

1. 如保险小龙虾漫逃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稻田或池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1-损失范围内亩均已收获成虾重量/标准亩均产量）×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受损面积

（ 本保险 四条约 塘责任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二）因 条款第 定的溃 导致保
	漫塘时间（T）	12 小时<T≤24 小时	24 小时<T	
	赔付比例	40%	60%	

险小龙虾死亡或流失的：

1. 如保险小龙虾溃逃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稻田或池塘，或溃塘程度小于等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1-损失范围内亩均已收获成虾重量/标准亩均产量）×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是指出险堤岸长度占堤岸周长的比例。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I）	0.5%<I≤1%	1%<I≤5%	5%<I
赔付比例	20%	40%	60%

（三）因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责任导致保险小龙虾死亡的：

赔款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1-损失范围内亩均已收获成虾重量/标准亩均产量) × 损失面积 × 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小龙虾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小龙虾养殖数量

标准亩均产量及单位面积平均小龙虾养殖数量参照当地前三年平均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小龙虾不同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一) 冬、春季 (12 月份~第二年 3 月份) 放苗	
苗种期-4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二) 夏、秋季 (7 月份~9 月份) 放苗	
苗种期~第二年 3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四) 保险小龙虾一次或多次受灾，分别计算赔偿金额。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龙虾与非保险小龙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池塘积水超过正常水位能力，造成小龙虾逃逸或缺氧减产的现象。

（四）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小龙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五）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台风：指中心风力一般达到十二级以上、风速达到每

秒 32.7 米的热带气旋。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小龙虾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十一）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伤害，造成小龙虾死亡的事故。